

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

108 年「暑期保護青少年-青春專案」

兒少保護篇

一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：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1、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。
- 2、施用毒品、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3、觀看、閱覽、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e 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。
- 4、競駛、競技、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。

二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規定：

兒童及少年絕對禁止進入酒家、成人用品零售業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場所。

三、危險區域、無救生員及救生設備場所請勿戲水；本縣危險水域。

<http://www.mlfd.gov.tw/chinese/ch06-01.aspx?infid=FC0000000003>

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關心您

暑假期間請多關心孩子們-給家長愛的叮嚀

一、設身處地，揚棄威權模式：當有異常徵候時，傾心聆聽孩子所想、所要、所缺為何？適時挖掘孩子內心世界的樣貌為何？

二、竊盜行為的徵兆

- (一) 家中經常遺失金錢或物品，且明顯地看出非外人偷竊。
- (二) 孩子經常帶回不明來路的物品，或突然擁有機車、手機，說是撿到的或向朋友借的或替同學保管的。
- (三) 孩子書包裏經常攜帶工具，如鐵絲、起子、刀剪。
- (四) 孩子經常深夜出門或不歸，與朋友一起鬼鬼祟祟的，而不告訴父母

三、恐嚇行為的徵兆

- (一) 孩子突然變得手頭很充裕，而他的錢並不是從家裡供給的。
- (二) 孩子經常出入高消費場所或使用高級用品，非其經濟能力所能承擔。
- (三) 孩子經常出入電動玩具店，所花費的錢並非一般零用錢所能負擔的。

四、吸食毒品徵兆

- (一) 巨大的情緒變化：幾乎毫無理由地他會輕易發怒，或情緒化，似乎自己有很多秘密，過分堅持獨處的隱私權，且堅持別人不可進入他的房間。
- (二) 越來越不負責任：學校功課突然變壞、不交作業、遲到、上課打瞌睡、翹課、過分經常晚回家、夜生活增加、不理會家中的規矩，常常找藉口說需要額外的零用錢，工作情況亦不正常。
- (三) 換了新朋友，對學校或家中的一切活動失去興趣。
- (四) 拒絕與你說話：迴避你的問題和眼光，與你為小事而衝突。
- (五) 身體及智力明顯出問題：食慾改變、體重突然減輕、目光呆滯、頭腦不清、反應遲緩、無故發笑。並不是具有上述的任何一點徵兆，就表示你的孩子已經開始吸毒，但如有其中一點或數點行為變化，就必須特別注意，因為如愈早發現，就愈早幫助你的孩子脫離毒品的摧殘。

提醒篇

- 一、網路上不隨人起舞散布、轉貼色情、暴力影(圖)片。
- 二、不要在網路上透露你與家人及他人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電話、住址、學校系級、信用卡號碼相片等等。
- 三、勇敢向不良資訊說不，如色情、暴力、令人噁心的電子郵件、網站資訊等，如果你不小心看到了，也不要再傳出去害其他的人。
- 四、網路虛擬世界身分真偽難辨，別幻想有白馬王子或白雪公主，請牢記網路聊天陷阱多，拒絕主動邀約的網友。
- 五、收到奇怪或陌生的電子郵件、檔案、文字或圖片，最好不理不睬，同時告訴你的家人。
- 六、在聊天室和網友聊天時，如出現令你不堪、低俗、色情等對話時，請立即離開。
- 七、不要沈迷於網路虛擬世界，小心得「網路成癮症後群」，多從事正當戶外休閒活動。
- 八、網路援交詐騙三步曲「相約見面、操作 ATM、恐嚇匯款」。

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關心您